

#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西营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博泰设计  
BOTAI DESIGN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受托方：陕西博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甲方）

受托方：陕西博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白河县冷水河流域（西营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工程地点为白河县西营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水利工程设计规范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西营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咨询服务内容：编制白河县冷水河流域（西营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并通过有关水行政部门技术审查批准。

#### 第四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提交资料。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4.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受托方收到基础资料齐备后 15 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5.2 防洪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 5 日内交付防洪评价最终成果 3 套。

#### 第六条 费用

6.1 费用计算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规定”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及水利部《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水财【1994】292号)等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在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白河县冷水河流域(西营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受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并开出发票,委托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和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较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合格的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价款的3%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100%。

8.2.5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2.6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8.2.7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受托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白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
电 话:	电 话: 0915-7829168
开户行:	开户行: 白河农村商业银行旬白路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2707100101201000097413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经办人: 夏恩林 杨信